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紘采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幸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鎮輝間因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；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2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詹宗憲